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西安新泰和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APJ-（陕）-027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1
二、专家组组成情况	2
三、评估工作情况	3
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3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7
六、评估存在问题	19
七、评价结论	19
八、建议	19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受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我公司成立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对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对照《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作出了评估结论，形成了《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6.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安委办〔2021〕4号）；
8.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陕安委〔2020〕28号）；
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榆政办函〔2023〕35号）。

二、专家组组成情况

专家组由3名专家组成，既有陕西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高级别专家组专家和技术专家组专家，也有榆林市本地专业技术机

构和企业管理及技术专家。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安全评价相关资质，专家组接受聘任参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符合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第四条第一款“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和省安委会《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评估组可聘请事故技术鉴定等机构以及有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要求。

三、评估工作情况

依据《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具体内容，专家组采用逐项对比法对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神木市委、市政府等责任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四、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

1、建议移交司法处理和行政处罚人员

(1) 杨小龙，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维修部主任，动火作业现场负责人。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9 日，神木市公安局将其移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刘军，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9 日，神木市公安局将其移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3) 姚利军，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厂长，兰炭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9 日，神木市公安局将其移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4) 高伟华，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维修班长。

处理意见：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9 日，神木市公安局将其移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5) 冯利军，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处理意见：处其 2021 年度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吊销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5 年内不得担任兰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落实情况：冯利军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捌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罚款。2023 年 5 月经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神发改科技函〔2023〕124 号）批准，陕西双翼煤化科

技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神木市诚翼诚煤热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继玲。

(6) 曹保民，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工作。

处理意见：处其 2021 年度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5 年内不得担任兰炭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落实情况：曹保民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陆万伍仟捌佰壹拾元罚款。

(7) 冯东东，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

处理意见：处其 2021 年度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冯东东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陆叁万叁仟柒佰零伍元罚款。

2、免于移交司法处理人员

(8) 高佳佳，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副厂

长，在未办理动火作业票证的情况下，违规指挥维修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郝空空，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维修工，在无动火作业票证的情况下违章操作，进行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杜亮亮，男，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兰炭厂维修工，未按期复审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进行动火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丧失刑事责任能力，建议免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事故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对新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违规组织生产6号炉试调，动火作业管理不规范，违规动火作业，事故

信息存在瞒报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之规定，由神木市政府予以停业整顿；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并依据《榆林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企业管理，责令该套装置发生之日起至12月底进行停产停业整顿。

落实情况：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缴纳了五百万元罚款。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被纳入企业“黑名单”。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干气吹扫置换系统，吹扫置换系统设计存在薄弱环节，不利于企业在正常吹扫作业，为了实现安全设施设计本质安全，建议对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警告。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2、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作为事发的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承保单位，未按照《榆林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正确实施全部安全保障服务保险项目，未有效履行安全宣传、风险排查、安全知识培训等义务。建议禁止其两年内在榆林市境内承揽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业务。

落实情况：未见相应落实资料。

（三）监管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神木市委、市政府。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有差距，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危险化学品专项核查工作有差距，行业管理水平提升不够，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有差距，责令其分别向榆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中共神木市委、神木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了《关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

故的检查报告》（神字〔2022〕20号）。

2、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虽然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方面采取“领导包片区、干部包企业”、聘请专家开展诊断式检查、季度拉网式排查等一系列措施，但是对辖区内企业新型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够，监管措施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重大风险作业管控水平不高，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责令其向榆林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了书面检查，详见《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事故的检查报告》（神高新管字〔2023〕54号）文件内容。

3、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神木市兰炭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主管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管属企业监督、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下达停产指令以后没有

及时复查和制止企业违法生产行为，隐患排查没有闭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责令其向神木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神木市兰炭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4月30日向神木市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报告。

4、神木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部门，虽然采取长期聘请专家指导、聘请第三方诊断检查、组织企业员工集体培训、派驻园区执法、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日等一系列措施，但落实危险化学品专项核查措施有差距，对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核查出的动态风险虽然进行复查，但对动态风险发生的特点研判不够，重形式、轻效能，安全管控缺乏针对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综合监管责任，责令其向神木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向榆林市人民政府作了书面检查，详见《神木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书面检查》文件内容。

5、神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环境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部门，虽对中央环保督查指出的问题能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分解任务安排部署，但对企业环保改造项目风险辨识不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不力，没有“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停产措施落实不坚决，责令其分别向神木市政府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神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6日向神木市人民政府作了书面检查。

（四）监管单位人员问责处理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1、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韩虎忠，男，1972年10月生，陕西府谷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时负责人。

处理意见：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落实情况：中共榆林市纪委已对韩虎忠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2) 张波涛，男，1976 年 4 月生，陕西靖边人，中共党员，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负责人。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落实情况：神木市监察委员会初步核实结果意见表的意见为对张海涛进行批评教育。

(3) 苏荣，男，1981 年 10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局长。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苏荣已作出书面检查。

(4) 王亚平，男，1987 年 2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落实情况：王亚平已于 2022 年被立案调查，并被神木市监委给予政务记过处分，详见《神木市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王亚平同志

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神监〔2022〕53号）文件内容。

（5）高鹏，男，1988年9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落实情况：高鹏已于2022年被立案调查，并被神木市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详见《神木市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高鹏同志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神监〔2022〕51号）文件内容。

2、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神木市兰炭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

（6）贾建军，男，1977年3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神木市兰炭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落实情况：2022年5月10日神木市监委已同意对其作出进行

批评教育的建议。

(7) 刘朝辉，男，1971 年 8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兰炭产业服务中心（神木市兰炭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处理意见：建议由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2022 年 5 月 10 日神木市监委对其作出立案调查决定，2022 年 5 月 11 日神木市监委核查组根据核查情况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8) 杨凤岗，男，1970 年 8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时任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落实情况：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神木市监委同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的建议。

(9) 王锐，男，1984 年 9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2 年 5 月 13 日，王锐作出了书面检查。

(10) 王飞，男，1979 年 9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应急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2022 年 5 月 11 日神木市监委对其作出立案调查决定。

(11) 刘亮珍，男，1979 年 11 月生，陕西神木人，中共党员，现任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一中队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由神木市 监委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落实情况：2022 年 5 月 11 日神木市监委对其作出立案调查决

定，2022年5月25日神木市监委作出了《关于给予刘亮珍同志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神监〔2022〕52号）。

4、神木市生态环境局

（12）赵宁，男，1969年10月生，陕西子洲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2年5月13日，赵宁作出了书面检查。

（13）张飞，男，1975年11月生，陕西神木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处理意见：建议神木市监委对其予以诫勉。

落实情况：2022年5月12日，神木市监委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事故发生后，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针对此次事故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对公司安全管理基础体系进行了提升，调整了公司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重新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补全专业部门，新增专业力量。

（四）狠抓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五）借助专业力量，强化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六）建立健全了双重预防机制。

（七）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化标准。

（八）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了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九）重新修订了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按计划实施应急演练。

（十）合理调整了倒班运行模式。

（十一）细化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

评估意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已按照整改措施要求逐项认真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各项要求已全部落实。

六、评估存在问题

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中发现：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没有相关落实材料。

七、评价结论

经对照检查、讨论研究，专家组认为：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已基本落实。

（二）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均未见到相应落实材料。

（三）神木市委、市政府等监管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已全部落实。

（四）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监管单位人员问责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评估结论：陕西双翼煤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22”较大爆炸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

八、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要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的源头管控。一是针对兰炭行业特殊作业环节人员素质不高、能力不强、管理困难和管不住、管不好的问题，建议推行园区外聘第三方管控重点作业模式，由具备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监督，确保高风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程序到位，风险受控。二是落实兰炭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塔罐大型检修作业的安全责任，对厂内预约好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塔罐大型检修作业和配套的盲板作业票证，实行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唯一签票人进行最终审签制度，确保安全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

（三）认真汲取事故反复发生的教训。一是切实落实《榆林市事故警示教育日制度》，不定时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确保事故教训汲取到位。二是要对近年来发生的危险化学品较大安全事故进行复盘，根据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措施、责任和存在的问题拍摄视频，有效开展事故反思教育。